

# 山西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 (2020 年)

###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 (一) 培养特色

我院以“德法兼备、分类培养、特色创新、奉献社会”为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结合地方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的特色，不断探索和创新法治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通过特色鲜明的课程设置与创新务实的人才培养机制，分类培养、因材施教，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专业素质过硬、高层次的专门型、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在把握职业化、实务型的共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关注各类法律硕士的定位差异，适度区分培养路径。准确评估地方特色和本校学科优势，开发具有学校地域行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方向和具体路径。

#### (二) 师资队伍

法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56 人，兼职教师 69 人。其中，专职教师包含教授 13 名，副教授 18 名，讲师 25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8 人，18 位教师具有国外学历背景或合作研究、高级访问背景，与美国、日本、英国、荷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大学法学教育机构具有长期密切联系。

#### (三) 科学研究

在科学研究方面，2020 年法学院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0 篇，其中 CSSCI 期刊论文 12 篇；出版著作 4 部；获省部级奖 17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项目 1 项，纵向科研项目 13 项，总经费 64 万

元；横向科研项目 16 项，科研总经费 228 万元。

#### **（四）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山西大学法学院为依托单位，在教学科研支撑条件方面不断充实完善，于 2012 年获批“国家级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4 年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2015 年获批“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2017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2018 年获批“山西省法学重点学科”；2019 年获批“国家级一流法学本科专业”。目前，为了丰富学院电子数据资源，法学院先后购买了北大法宝、威科先行和 Westlaw 等法律数据库，为师生查阅资料提供了便利。

## **二、2020 年建设取得的成绩**

### **（一）制度建设**

在研究生培养方面制定《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以及学院的实际情况，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专门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在研究生招生方面，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的要求，学院制定了《山西大学法学院招生和复试工作细则》。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秉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评价，建立了科学有效、公平公正的考核选拔制度体系。考生报名、调剂和录取均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学科基础和专业能

力，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素质与能力。研究生一志愿报录比约 5:1，能够为学科发展选拔一批较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在研究论文开题和答辩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建立了从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重复率检测、专家评审、论文答辩、学位委员会审核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 （二）导师队伍

在导师队伍建设上，一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学院党委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师资建设的首要任务，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着力进行机制创新，确保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化和常态化。通过大力建设师德师风，使得制度建设得到了完善，师德教育取得了明显的实效，并涌现出一批典型模范教师。其中，周子良教授在 2020 年被授予“师德师风十佳标兵”称号；原美林老师获得山西大学 2020 年度“十佳青年教师”称号。二是明确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学位论文写作等培养环节中对研究生全过程指导，注重对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利用线上和线下各种方式，落实定期沟通指导交流机制；积极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引导培养研究生凝练出重点研究解决的科学问题，提升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 （三）研究生培养

一是在思政教育上，我院从培养德法兼修的卓越法律人才出发，

将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培育、核心价值塑造和知识能力提升深度结合，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全过程展开的育人体系。通过思政教育，形成了特色育人体系和制度，研究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明显，思政组织和队伍建设日益完善。

二是在课程教学上，以“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素质拓展+职业素养”为人才培养基本导向，采用系统讲授、案例教学、讨论式教学相结合的模式，形成了法学核心课程、法律实务课程相结合的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基础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的训练，侧重本学科的优势特色研究方向和学科交叉，增设与专业相关的职业素养教育课程。

三是在实践教学上，通过法律检索、实践必修环节和专业实习三个部分来训练研究生的专业综合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其中，实践必修环节包括法律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谈判等内容。在选择实习单位时，重点考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结束后，由研究生针对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撰写实习报告，评定实习成绩。

四是在国际学术交流上，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月3日，我院硕士研究生共10人赴英国斯特灵大学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访学交流。研究生先后就“中国在国际投资中扮演的角色”“国际仲裁的非国际性”“跨境卡塔尔”“执行外国商事判决：中国在不断演变的全球法律秩序中的地位”及“气候变化与立法——苏格兰的倡议”等主题与

斯特灵大学等专家学者进行了交流研讨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另外，我院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于2020年开展专题讲座25次，并在2020年8月10日至8月14日开展“2020年山西省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线上交流活动，为研究生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提高了研究生的探索能力。

五是在论文质量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意见》，我院加强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从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通过凡科平台全部省外盲审。严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制，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而导致学位论文检测、评阅、抽检等出现重大问题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或取消导师资格。

六是在学风建设上，严格遵循《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山大学位字[2017]第15号）《山西大学研究生手册》等规定，加强学风教育，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定期组织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活动，预防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每年评选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宣传先进典型，促进优良学风。

#### **（四）研究生就业发展**

2020年硕士总共毕业42人，授予硕士学位37人。硕士毕业生就业人数37人，就业率为88.1%。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29人，8人为灵活就业。硕士毕业生中选择就业的学生中，5人就业于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占总人数的2.8%；3人就业于泰和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占总人数的1.7%；2人就业于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总

人数的 1.1%；2 人就业于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总人数的 1.1%；2 人就业于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占总人数的 1.1%。硕士毕业生中，签约党政机关 49 人；签约高等教育单位 7 人；签约中初等教育单位 2 人；签约科研涉及单位 2 人；签约医疗卫生单位 2 人；签约其他事业单位 8 人；签约国有企业 21 人；签约民营企业 9 人。

### **（五）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

学院立足山西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背景，围绕山西大学服务地方建设区位特色，在社会服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果，其中最为突出的案例如下：

1. 建立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和山西省行政立法基地，参与立法活动，为地方法制建设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2. 以董玉明教授为代表，组成研究团队深入贫困一线调研、分析、完成脱贫研究评估报告，为山西省扶贫规划提供了有效建议。

3. 以史凤林教师为代表，与沁源签订合作协议，根据综合评估，量身定制资源配置，促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推动沁源建设成北方第一法治生态城市。

4. 以何建华、汪渊智、曹笑辉、毛瑞兆等老师为代表的学院教师积极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宣讲、工会普法等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5. 李麒教授对司法责任的研究、原美林教授对家族司法研究、周子良教授对地方法律文化传承与弘扬的研究取得了业界的认可。

### **三、学位点建设存在的问题**

### **（一）科学研究成果少**

高质量论文发表数量偏少，尤其是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更少；虽然在省社会规划等省级重要奖项上保持稳定增长，但是在国家层面的教学和科研尚未取得突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虽然都有取得，但是在国家社科重点和重大项目上未实现突破，教育部的重点和重大项目也没有取得实质进展。

### **（二）人才引进难**

虽然学校强调人才引进的重要性，但由于属于地方院校，再加上人才引进资金的不足，导致在学院层面始终未能引进高层次人才。而且现有的师资队伍整体老化现象严重，六十年代中后期的骨干人才缺乏，人才队伍出现明显断代现象，使得学院发展和建设缺乏后劲。

### **（三）课程改革亟待进行**

一是学生整体课程量偏多，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少，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进行课外的学习与阅读，创新训练严重不足。二是现有的课程主要侧重于法律基础课程的讲授，真正与实务相关的课程占比较小。法学是一门应用型很强的学科，法律硕士是以面向实务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硕士，理应加大学生的实务和实训课程，因此需要针对现有的培养方案进行相应的课程改革。

### **（四）学生科研和竞赛成果不足**

由于学校对专业研究生没有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学生参与科研和进行学术论文写作的积极性不高，在校生发表论文数量少尤其是高

质量的论文更少。由于现有的评价体系不能有效计算竞赛获奖，因此，学生在参加全国、区域性或者省级的竞赛的积极性不高，比如挑战杯、黄河律师杯、全国法律文书大赛等，在此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较少。

#### **（五）学生对外交流不足**

近几年学生参与对外交流合作机会很少，尤其是参加国际性与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很少，能够进行大会交流发言的更是凤毛麟角。学生对出国交流和联合培养方面也没有走出困境，中外合作办法虽然在积极推进，但进程举步维艰。学院在学生出国和招生接受外国留学生方面也存在明显不足。

#### **（六）经费支持不足**

法学院虽然建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等平台，但经费支持不足，导致建设进展缓慢，许多工作无法开展，成果不理想。

### **四、2021 年学位授权点建设计划**

#### **（一）发展目标**

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创新科研管理机制为抓手，凝练学术方向，汇聚研究队伍，整体提升法学院的学术研究水平，使法学院快速跻身于全国法学先进行列；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加快精品课程建设，改进教学方法，着力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能力，以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

#### **（二）保障措施**

一是出台科研奖励政策和机制，鼓励教师发表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申请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和积极申报高层次的科研奖励。

二是在师资队伍上，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引进人才；大力培养青年教师，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鼓励教师访学；重点培育和扶持中青年教师；加强与校外导师的联系与合作，增加优秀卓越的校外导师。

三是根据学校的整体部署和安排，进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改革。积极开展案例教学课程，组织模拟法庭活动，充分利用物证实验室，鼓励学生参加全国性法律文书大赛、模拟法庭等专业比赛。建设研究生实践基地、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为研究生创新实践提供场所。强化法律硕士实践能力的培养，建设开放式实践教学平台，完善“内外团队”共同讲授的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的合作，为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提供良好的实践平台。

四是加强国际合作，为研究生尽量多的提供出国访学的机会，鼓励研究生参与暑期海外学校，出台鼓励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年会，并争取会议发言。

五是多元方式筹集经费支持。一是向学校申请经费。为了使法学院得到更好的发展，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给研究生提供更高层次的培养平台，向学校申请更多的经费支持。二是寻求外界资源。可以通过担任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直机关、各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法律顾问的教师，向省市各级各类领导班子表达发展需要支持的诉求，也努力促成各类机关、部门与学院的合作，为学院发展争取更多政策

扶持。可以积极联系省内各大律师事务所,主动争取合作和赞助项目,充分利用人才优势和校友资源,做好与律师事务所的互动,实现互利共赢的发展。